



No. C2003026

2003-9

金融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

林毅夫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No. C2003026

2003年9月26日

金融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¹

林毅夫

引言

“金融改革”和“三农问题”随着我国加入 WTO 进程的不断深化已经成为当前经济的两大热点问题，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工作重点。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长期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金融体系作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制度安排以为这一发展战略的实现而服务。随着“放权让利”的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由于资金密集的重工业不符合我国当前的比较优势，这一战略逐渐难以为继，体现在金融体系上是，银行不良贷款急剧增加，金融风险不断累积，金融体系的改革成为当务之急。然而许多金融改革方案的推行要么不见效果，要么仅是“治标不治本”，更有一些改革措施反而是“雪上加霜”。

金融体系的功能在于为实质经济的发展而服务，我国当前金融体系的改革，除了要解决现有银行的呆坏帐和资本市场的泡沫及过度投机等诸多弊端外，还应该解决现有的以四大国有银行和股市为核心的金融结构不适应于最大限度地支持我国经济发展的问题。由于我国的要素禀赋结构的特征决定了劳动力密集型的中小企业会是我国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投资回报率最高、最有竞争力的企业组织形态，而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相应的金融体系来配合。由于信息和交易成本的问题，中小企业成本最低的金融服务来自中小金融机构。因此，从发展的角度看，我国应建立以中小金融机构为主的金融体系。

“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的收入问题，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在于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在减少农村劳动力的同时保持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农业的持续发展均须农村金融的支持，然而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存在着种种问题：一来农村金融组织不完善。从 1999 年开始，全国上千家农村基金会全部关闭，四大国有银行大规模撤并 31000 多家地县以下基层机构，目前仍在农村开展业务的国有银行分支机构寥寥无几；农村的邮政储蓄只吸收储蓄不发放贷款。因此现在农村剩下的只有农村信用合作社。但是，一来农村信用合作社整个行业规模不大，而且有相当部分信用社不良贷款比率较高，亏损严重，加上 10 年前遗留下的保值储蓄问题的历史包袱，整个信用社为“三农”提供的金融服务能力非常有限。二来农村资金流向城市，农村资金不能很好的为“三农”服务。这几年，全国邮政储蓄机构吸收的存款全部存在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又贷款给农业发展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资金专项用于农副产品的收购，这两块资金几乎相抵。到 2002 年 11 月底，全国农村信用社吸收各项存款 19469 亿元，各项贷款 14117 亿元，两者差 5352 亿元，其中有价证券及投资 1812 亿元，净存放中央银行 684 亿元，拆借给其他金融机构 1152 亿元，加上其他一些因素计算，估计从农村流出资金约 3000 亿元（夏斌，2003）。可见，农村金融问题制约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要发展农村经济就要进行农村金融改革。

农村金融改革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在我国金融改革的整体框架下进行。中小金融机构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的社会保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¹ 本文根据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由姜烨协助整理成文。

本文将从当前金融体系的主要问题作为切入点，分别阐述金融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解决当前金融体系和农村经济发展问题的途径，并进一步澄清目前在金融发展方面需要克服的几个认识性问题，同时强调发展战略、经济发展阶段对城乡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性。

一、 当前金融体系的主要问题

关于中国当前的金融体系存在的问题，理论界和决策界把焦点集中在银行体系的巨额不良资产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不足以及投机盛行方面，这些问题确实制约了我国的经济和金融的稳定。然而，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真正的核心问题是我国当前的金融结构与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就现有的金融结构来说，首先，我国银行体系的问题最突出的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居高难下的呆、坏帐比例，以及农村信用社比四大国有银行更高的呆、坏帐比例。这是现在国内外学术界和政策界经常讨论的问题。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显示，到 2003 年 6 月末，境内银行业主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合计 2.54 万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平均为 19.6%。其中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0070 亿元、3340 亿元和 196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19%、18.61%和 9.34%，可见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最高，问题最为突出。而农信社的不良资产率则多数在 50%以上，在某些省份甚至高达 90%以上，这一比例远远高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比例。目前中国有 3.5 万多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历史积累的坏账许多人均认可的数据是 5000 亿元（新华网，2003 年 8 月）。目前的共识是：银行和农信社的呆坏账集中沉淀了中国经济改革和转型的成本。

其次，资本市场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资本市场发展不足。尽管我国从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就开始发展资本市场，但直到现在，我国的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仍然非常小，截至 2001 年底，中国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为 45%；若按流通股市值计算，其比例只为 15%。而在 1999 年，美国股票市值占 GDP 的 166%，中国香港为 300%，发展中国家股票市值占 GDP 比重的平均水平也达到 67.3%。从这层意义上讲，我国股票市场的规模上升仍有空间。另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中投机盛行。我国股票市场中上市的 1200 多家公司基本不分红，股票持有者基本上是以短期炒做的投机者为主，他们依靠股票价格的涨跌来赚钱，中国股市的换手率非常高，据统计 1994 - 2001 的 8 年间，我国沪深股市的平均换手率为 504.7%，相当于一年换手 5 次，比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换手率高数倍（林毅夫 2003a）。而且，在这一两年挤压泡沫的情况下，2002 年本利比，即市盈率还特别的高，沪深两市的市盈率高达 45 到 55 倍，远高于发达国家的 20 倍左右（上海证券报 2003 年 1 月 23 日），股市泡沫的存在确乎无疑。

上述问题当然不能被忽视，应该采取有力的措施来治理，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国内已有许多研究和讨论，在此不再赘述。²本文将就较受到学术界和决策界忽视，但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同等重要的金融结构问题进行一些分析。

讨论金融结构何者为适的问题，需要了解金融体系在经济发展中的功能。众所周知，没有现代化的金融体系，就没有现代化的经济。但是一个金融结构中需有何种制度安排，以何种安排为核心是最合适的呢，则需由实质经济的特性来决定。由于实质经济活动对金融服务的要求是多种多样的，而不同的金融中介及其所代表的融资方式在金融服务方面具有各自的比较优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个经济中的要素禀赋结构与比较优势将会发生持续的改变，

²对现有的银行和股市中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和解决办法的讨论，可参考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组，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和展望，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 NO.C2000005，2000。发表于《经济研究参考》2001 年第 85 期，2-32 页

从而产业结构和实质经济活动的性质也就产生了相应的变化。若抽象掉政府干预等其它人为外生因素的影响，一国的金融结构应主要内生于本国的要素禀赋结构和产业、企业结构。随着要素禀赋结构和产业、企业结构的变化，金融结构也必须发生相应的变化，以适应不同产业和企业的融资要求。最适宜的金融结构就是能够最大地满足经济中最具有竞争力、资金回报率最高的产业和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结构。伴随着实质经济中最具有竞争力、资金回报率最高的产业和企业结构的变化，金融结构所发生的相应变化就构成了不同发展阶段最优金融结构的演化路径（林毅夫 1999）。

按照金融结构中的制度安排，金融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二者各有优势，互为补充。直接金融主要是通过股市和发行企业债券融资，资金供需双方直接交易；间接金融需要一个中介机构——银行，资金供给者把钱存到银行，银行再把集中起来的资金贷给资金需求者，实现资金的再配置。但是银行也有大银行和小银行的划分。国内现在的情形是以大银行为主，以股票市场为辅，而中小金融机构，包括中小银行以及民间的非正式的金融制度安排，如互助会、民间的信贷机构等，则是被抑制的。

上述状况是否合适需要从金融体系的功能来判断。金融体系的功能有三个方面：一是把分散的资金动员起来；二是把动员起来的资金进行合理的配置；三是帮助资金使用者和资金拥有者分散风险。在评价一个金融体系是否合适时，需要了解三个功能中哪一个是最重要的。我认为三个功能中最重要的是资金配置功能。这是因为资金配置的好，下期生产中的剩余就多、资金的回报率就高，从而可以动员的资金就多了。即，资金的配置功能发挥得好，动员功能就强了；同时把资金配置到最有效率的地方，风险就小了。因此，评价一个金融体系合不合适，有没有效率，是否达到最优，最主要的是看其配置功能是否发挥到最好。

但是什么是好的配置呢？动员起来的资金配置到哪里是最有效率的呢？这需要看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生产过程中哪种产业，哪种产品，哪种技术在使用资金的时候能有最大的回报。这基本上决定于这个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的比较优势。比如，我国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的特征是资金相对稀缺、劳动力相对丰富，因此我们的比较优势在劳动力密集型的产业或资金密集产业中劳动力相对密集的区段，把资金投到劳动力密集的产业或区段是回报率最高的，而且这个产业或区段是最有竞争力的，并且风险相对来讲是最小的。劳动力密集型的产业有一个特征，大部分企业是中小企业，需要的资金的规模比较小，因此它所需要的金融服务是大银行这种金融安排很难提供的；同时，由于规模小，资金需求少，又不可能上市。因此最合适的是一些中小型的金融机构，包括正式的，如中小银行，非正式的，如从前城市和农村里面的互助会，民间借贷等等，这些金融安排正是我们欠缺的。

所以我认为，从发展的角度看，如何促进我国经济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我们的讨论不应仅限于如何提高现有的大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功能，更重要的是要考虑如何培育发展能够服务于现在最有活力的中小企业的金融制度安排，包括中小银行、小额信贷、民间的互助会等等。

二、 金融改革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农村金融改革事关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局。前面提到，从发展的角度看，我国金融改革应该注重培育和发展中小金融机构，而中小金融机构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的社会保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这一改革措施对农村的经济发展也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按可比价格计算，2002年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相当于 1978 年的 4.28 倍，24 年间年均增长率高达 6.1%，为同期世界

各国之冠。但是，90年代后期以来，农民收入增长出现停滞现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趋于扩大，农村金融供给瓶颈问题突出。实现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6%，曾经被认为是农村奔小康所必需达到的目标，可是这一目标自1989年以来，除了1996年外，其他年份都没达到。2000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仅仅比1999年增长2.11%，和1997年相比也仅仅增长了10.5%。在农村金融供需情况方面，尤其是1997年以来，农户和乡镇企业贷款困难问题加剧。据统计，全国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由1997年的6.7%下降到2000年的6.1%、2001年的5.9%。2000年底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99371.07亿元中，农业贷款余额仅占4.92%（何广文等，2002）。农业部对江苏省武进县个体私营企业的调查显示，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中有45.1%认为贷款难，年收入500万元以下的有86.5%认为贷款难（《中国经济时报》，2002.8.21）。与此相对，中国农户和乡镇企业存在着的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但是由于正规金融机构收缩农村阵地，农村金融市场中正规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供给越来越少，农民的信贷需求主要依赖非正规金融（温铁军，2000）。而目前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高居不下，金融服务功能难以有效发挥，非正规金融的发展又受到中央政府的种种限制。

目前农村人口占我国总人口的60.9%，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农村人口在我国总人口中还会占相当大的比重，“三农”问题始终是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大问题，WTO的加入更进一步突出了“三农”问题的重要性。近几年来，农民收入增长停滞，城乡地区收入差距扩大非常严重，农村金融服务供给瓶颈问题突出，“三农”问题引起各方重视。

然而，虽然讲的是“三农问题”，但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农业的问题并不大。改革以来农业发展一直很迅速，即使在90年代中期以后大家认为三农问题非常严重的时候，1995-2002年间农业生产每年的增长速度还达到5.6%，这是产值的增长，考虑到这几年农产品价格一直下跌，产量的增长更为迅速。对一个国家而言，农业生产的生长只要比人口增长高一个百分点就是很了不起的成绩了。因此农业生产本身的问题不大。真正的问题是农村和农民的问题，其实农村的问题反映的是农民的问题。因为农村问题主要表现为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而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主要不是城市居民的收入增长太快，而是农民的收入增长比较慢造成的。所以，“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收入增长慢的问题。因而要解决农村的发展问题最主要的就是要解决农民的收入增长缓慢的问题。增加农民收入的办法很多，在此不列举，但最重要的有两点：

第一点就是如何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其中相当多的可以进入到城市。目前我国农村人口占60.9%。农产品的一个特性是其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都非常低，经常会出现少量增产情况下价格巨幅下跌，农民增产不增收，而经济增长本身对农产品需求的拉动也很小。要长期、持续增加农民的收入治本之道就是把农村人口，包括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来，把一部分农产品的生产者变成农产品的消费者，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农产品收入弹性和价格弹性低，增产不增收的问题。这一点在国内已经有共识，十六大和今年年初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把这一项作为一个主要的措施。

第二点是农业结构的调整。目前我国许多农民的收入仍然依赖粮食生产为主，现在国内的粮食价格已经接近国际价格，因此依靠提高粮食价格来提高农民收入的空间很小；另外我国每个农民占有的土地非常少，目前耕种一亩地的纯收入只有一、两百元，因此除通过转移出一部分劳动力增加农民的劳均耕种面积和扩大对商品粮的需求来提高农民收入外，增加农民收入的另外一个重要方式就是改变农业生产结构，生产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如蔬菜、水果、鲜花、鱼产品、畜产品等等。

这些增加农民收入的手段的落实与正式和非正式的中小金融安排的发展密切相关：首先

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来看，无论是城市里面的二产三产，还是农村里面的二产三产，能够提供最多非农就业机会的是劳动力密集型的中小企业，只有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才能够支持这些中小型的二产三产企业的发展，才能够给农民提供从农业转移到城市或者农村里的非农产业的就业机会。再从农业结构的调整方面看，生产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必然会对资金需求比较大。生产经济作物要求比较好的种子，更多的化肥、农药，而且有些作物的生产周期比较长，比如种植水果，要两年、三年以后才有收益。因而农业结构的调整的顺利完成也需要资金支持。当然农村里面也可以出现大的可以上市的公司，但是更多的是需要小额贷款的小农户。因此只有适合农村和城市的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够提供小额金融服务的安排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才能够更好的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

然而当前的情形是，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退出县及县以下地区，上收贷款审批权限、削减和撤并营业网点和机构之后，农信社就成了农村金融市场的最后一个堡垒。但农村里面的信用合作社问题很多，呆坏账的比率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还高得多，基本无法满足农村经济活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地，即使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存在于农村，由于其本身在小额贷款上的信息和成本上的先天劣势，也难于给小额的金融服务需求者提供服务。此外，农村里面合法存在的金融服务还有邮政储蓄，但是只存不贷，因而不能给农村提供劳动力转移，结构调整所急需的资金支持。

缺乏合适有效的金融机构是阻碍农民收入增长的很主要的原因之一。只有城市的中小银行，农村的中小金融机构（对于农村来说，中小银行都太大了，合适的是小额信贷，民间自发的金融合作，互助会及其他的自发的借贷行为）的存在和发展才能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结构调整做出贡献。

这些新的、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发展除了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农村的社会保障也非常重要。发展不只是经济的增长、收入的增加，还要考虑风险，收入分配等等。现在农村的社会保障有很多问题：一方面农村人口不能享受同城市人口一样的医疗、养老保险，而由于农村的人口老龄化情形比城市更严重，事实上农村对这些社会保障的需要比城市更迫切。中国于 1999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即年龄达到 65 岁的人口所占的比例超过 7%；农村地区的比例更高，像江苏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已经达到 12%，重庆也达到 11%。在以后农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会有很多劳动力转移到城市，这部分人口通常是年轻人，因此农村地区老龄人口比例的增加会比城市更快。另一方面，农村目前的收入水平低，经常出现因为疾病或者天灾返贫的情形。如何来提供农村的社会保障是农村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社会上有很多呼声认为国家应该负起主要责任。但是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我国政府不具备这个能力。城市目前的社会保障已经构成财政的一个沉重负担，如果要把同样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劳保、低保等等，也应用到农村，首先财力上是支付不起的；其次，即使支付的起，也不是有效率的。很多发达国家因为过度的社会保障化，经济面临很大的负担，发展缺乏动力。发达国家发展的慢一点没有关系，而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要建立一个高标准的政府支持的社会保障体系，税收就要相当的高，使得整个经济的发展没有动力。因此，要解决农村的社会保障和人口老龄化问题，一方面要增加农民的收入，使其有能力保障自己，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是促进农民收入增加的一个很重要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要提高农民在平时有收入时候的储蓄，在年老、生病、天灾等需要的时候使用。这也需要在农村里有一个健全的金融体系，使得农民在有收入的时候可以储蓄，储蓄是安全的、有回报的，并且在疾病、天灾等有需要的时候可以依靠自己的存款或借贷来度过难关。这些服务只能由正式的或者非正式的中小金融机构来提供。

农村的经济发展，无论收入的提高还是保障的完善，都需要在现有的以四大国有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邮政储蓄为主的金融渠道之外新增加很多其他的中小型的金融制度安排。

三、 在金融体系发展方面需要克服的几个认识性的问题

农村金融体制的缺失抑制了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的看法，在学术界已有共识。但是要发展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中小型农村金融机构以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务，在决策部门、舆论界和新闻界则还有一些认识上的障碍需要克服：第一点，必须放弃认为越发达的国家的金融制度安排就是越好的观点；第二点，必须放弃认为越正式的金融制度安排就是越好的看法；第三点，不能把农村里面存在的利息比较高的借贷就看作是盘剥的高利贷。

就第一点而言，舆论和学术界常有一种看法，认为国外的银行在越变越大，大的银行不断合并成更大的银行；股票市场对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越来越高；二板市场对发达国家的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因而，主张我国应该向国外学习这些经验，国内四大国有银行已经可以列入世界最大的几家银行还是觉得不够，最好把四大国有银行并成更大的银行；看到国外发展高科技产业非常红火，就想在国内也设立二板市场来支持高科技产业的发展，认为不如此无以和美、欧、日竞争？然而，这种看法如果变为政策，结果将事与愿违。前面谈到，评价金融体系、金融结构是否最优，要看经济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在这个发展阶段的禀赋结构所决定的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企业的特性是什么。国外的银行越变越大是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其企业的资金需求越来越大，需要大银行的支持；发展二板市场这样的金融安排是因为其产业结构提升了，其生产技术处于世界最前沿，要发展就要进行技术创新，而在发达国家，技术创新等价于技术发明，需要 R&D，投资非常大，而且即使技术发明成功申请了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是否有市场、有商业价值还是未知的，因而投资的风险很大，需要以二板市场这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分散风险。我们作为一个后发国家，我们的技术创新大部分都是可以引进的，没有技术风险，也基本没有市场风险。而按照我们的比较优势应该发展的产业是劳动力密集型的，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而适合于我国的金融制度安排与适合于发达国家的金融制度安排是不同的（林毅夫、李永军，2002；林毅夫、苏剑，2000）。这一点要认识清楚，不能认为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是在发展落伍的东西，而先进的、发达国家的制度安排就是最优的。发达国家十年前、二十年前、五十年前发展的金融制度安排对我们现在而言也许是最合适的。

第二点认识是并非越正式的金融制度安排就是越好的。金融的一个特性是高度的信息不对称和责任不对等，借的一方拿走的是现金，贷方拿到的只是一纸承诺，在这种状况之下容易产生道德风险，因此在任何国家，金融行业都被当作一个特殊行业来对待。如何来克服由信息不对称和责任不对等产生的道德风险呢？我们知道，越正式的制度安排的交易成本越高。农村里面的信贷规模都非常小，如果由银行贷款，遇到不还款的情况，银行只能告到法院去，而为了一两百元，至多一两千元就告到法院去，这样的交易成本对于银行而言太高了。因此合适的金融体系必须适应农村里面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的小额贷款的特性。在这种状况下，要克服信息不对称很重要的是依靠私人自己的信息，依靠资金拥有者对于借款人的人品、信用的判断，而不能只是看报表。在返还机制上，更主要的是依靠社区的道德约束的力量，而不只是依靠法律的力量。因此，就农村的小额金融服务而言，并非越正式的金融安排就是越好的金融安排，必须考虑小额贷款的特性。

第三点认识，不能把农村里存在的利息比较高的借贷就看作是盘剥的高利贷。因为风险和回报是平衡的，风险越高，相应的要求回报就越高；另外，交易费用越高，要求的利息越

高。我们知道城市和农村里面的小额借贷基本上是没有抵押品的，在没有抵押品的状况之下，如果有损失，就会很大；在交易费用方面，固然可以用个人信息来克服正式金融需要支付的层层报批的高额交易费用，但是，城市里面大银行的一笔贷款往往达到几千万甚至上亿，而农村里的小额贷款一笔只有几十元、几百元，在农村即使只是私人借贷也需要时间和成本，因此从单位资金的交易成本来看，后者的交易成本高多了。风险比较大，交易成本又比较高，就必然要求高的利息回报。如果不允许比较高的利息回报存在，结果就会是有资金的人从市场上退出了，需要资金的人也得不到服务了，进而抑制了金融的发展，也抑制了经济的发展。这不是鼓励高利贷，市场竞争是减少高利贷的最好途径。市场竞争包括各种不同金融安排之间的竞争，如正式的和非正式的金融安排的竞争，中小银行、信用合作社、互助会、民间借贷等的竞争；同一制度安排之内也有竞争，比如农村里面有几个小财主，如果几个小财主之间有竞争，利息就能降下来。竞争的存在要求法律对着这种借贷形式的认可。只有把一些现在法律不允许的、地下的借贷行为合法化，转为地上，才能有竞争，并通过竞争将利率控制在一定的、合理的范围之内。但是即使在这个合理的范围之内，也会比城市里面的大银行这样的制度金融的利息要高。

四、 经济发展战略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

要解决当前金融体系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问题，需要了解整个国家宏观的发展战略与金融安排之间的关系。只有按照比较优势来发展经济，才有可能建立一个健全、有效的金融体系。

金融制度是中介制度，它的存在是诱致性的（induced）。在经济中，有一些资金拥有者，因为有保值和增值的需求，变成了资金供给者；资金的使用者有分散投资经营风险的需要，以及克服经营中收入和支出的时间差的需要，因而成为资金的需求者；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相应的中介安排就是金融机构，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作为一种诱致性的制度，如果没有政府的干预，其发展规律应该是由小到大，由非正式到正式。

我们现在看到的发达国家，前面的阶段已经走过了，现在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大银行、股票市场、二板市场等正式的金融安排。但即使是在今天的发达国家，中小银行和其他的正式的、非正式的金融机构、金融安排仍然存在。可是中国 在 1978 年之前，为了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之上动员资金来建立一些资金密集的重工业企业。这些都是大型企业，资金需求量很大。政府采取了以财政代替金融的计划体系，工、商业实行统收统支、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如此，政府就能掌握全国的剩余，并按计划将资金和各种其他资源配置到政府想要优先发展的重产业，所以，上述计划体制内生决定于在资金稀缺的条件下优先发展资金密集的重工业的赶超战略（林毅夫、蔡昉、李周，1994，第二章）。

改革开放以后财政代替金融的制度逐渐被放弃，但是改革前遗留下来的资金密集型的大型重工业企业一方面仍然需要资金的支持才能继续发展，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后，这些企业的经营效率非常差，也需要有资金的支持才能生存。1983 年拨改贷以后，对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主要靠银行的贷款。由于这些企业的资金需求规模非常大，只有大的银行才有能力给与提供贷款；同时，政府又担心全国每年创造的储蓄不能进入大银行使得政府没有资金来扶持大的重型企业，因此，就抑制除大银行以外的其他中小银行、互助会、民间借贷、互助基金等金融形式的发展。要发展正式或者非正式的中小金融机构，除了要放弃银行以及股票市场越大越好的想法外，还要改革好国有企业，改革不成功就一定需要金融支持，否则国有企业跨掉，国企工人失业，就会成为社会问题、政治问题。

国有企业改革成功的关键是剥离国有企业现在承担的政策性负担，其一是社会性负担，如养老保险、企业冗员等等，这需要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来解决；其二是战略性负

担，即企业的产业、产品、技术的资金密集度太高，不符合我国的比较优势，因而在没有政府保护的竞争性环境中就不能生存的问题。对于战略性负担的解决，除了少数的军工产业、国防安全绝对需要的产业应该继续用财政支持外，其他的产业，如果产品有很大国内市场，可以考虑到国外上市以直接利用国外的资金，或者与外国企业合资以取得资金和技术。产品的国内市场有限的国有企业则应该转去生产国内有市场、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才能在开放竞争的市场中具有自生能力而不需要政府的保护。如果未能转产，到最后则只能破产。³

上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以放弃原有的赶超战略思想为前提，而且也只有放弃了赶超战略改为按照比较优势来发展经济，才不会再去创造出更多需要国家保护和补贴的企业出来。否则，即使国有企业改革成功了，如果我们还要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科技产业的研发等资金密集的区段上和发达国家直接竞争，这些是发达国家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区段，按照我国目前的要素禀赋，不符合我们的比较优势，从事这些领域的企业在开放竞争的市场中没有自生能力，其建立和经营必然需要政府的保护和扶持（林毅夫 2003b）。现在政府的财政力量有限，对这些企业的支持必然要靠银行的低息贷款来实现；同时，由于资金需求大，大银行才有能力满足这样的资金需求；并且，为了保证大银行有足够的存款，就必然要抑制正式和非正式的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因而，要真正化解现有银行的呆、坏账，发展健康、有效的股票市场，并根据我国当前发展阶段的特性建立以中小金融机构为核心的金融体系，前提是必须转变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向。

劳动力密集型的中小企业是我国当前最有竞争力，能够创造最大的利润，最大的剩余的主要企业形态，劳动力密集的中小企业的发展能最快的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提高低收入人群包括农民的收入、消除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使我国最快的完成资金的积累，要素禀赋的升级，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只有确认了这样的认识，我们的金融改革才能成功，三农问题也才能得到最终解决。

参考文献：

1. 林毅夫，“自生能力与自生能力与我国当前资本市场的建设”《经济学季刊》，2003(a)。
2. 林毅夫，“技术创新、发展阶段与战略选择”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简报，2003年第58期（总第400期）。（2003b）
3. 林毅夫，“三农”问题与我国农村的未来发展，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 No.C2002005，2002。
4. 林毅夫：“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什么？”，载于《中国：经济转型与经济政策》第29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5. 林毅夫、李永军，“再论二板市场在我国的发展前景”《改革》2002/2。
6. 林毅夫、苏剑，“论二板市场在我国发展的前景”《中国软科学》2000第11期。
7. 林毅夫、蔡昉、李周，《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三联出版社，1997。
8.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三联出版社，1994；修订版，1999。
9.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组，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和展望，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 NO.C2000005，2000。发表于《经济研究参考》2001年

³有关国有企业的改革，详细讨论请参阅林毅夫、蔡昉、李周，《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三联出版社，1997；和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组，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和展望，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 NO.C2000006，2000。《经济研究参考》2001年第89期，18-37页。

第 85 期，2-32 页。

10.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组，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和展望，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 NO.C2000006，2000。《经济研究参考》2001 年第 89 期，18-37 页
11. 夏斌，近期金融热点问题和银监会成立的利与弊，《中国经济时报》2003 年 1 月 22 日
12. 何广文等，2002b：“农村金融服务供求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农村金融服务问题研究”专题报告，农业部“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课题，2002 年 8 月 10 日
13. 温铁军：“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研究：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课题主报告”，载中经网 50 人论坛，2001 年 6 月 7 日
14.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与市盈率分析及国际比较，2003 年 1 月 23 日